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60.51	总计	60	1,060.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0.51	1,0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0	6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76.70	6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3.04	3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3	机关服务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31	9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1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2	1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	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9	2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9	2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45	1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0.51	903.55	156.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0	519.74	156.96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76.70	519.74	156.96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3.04	312.54	30.5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0.00	29.15	0.00	0.00	0.00
2014003	机关服务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31	0.00	97.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152.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2	152.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	5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9	23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9	23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45	164.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6.70	676.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32	152.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9	231.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0.51	1,060.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0.51	总计	64	1,060.51	1,060.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0.51	903.55	15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0	519.74	156.96
20140	信访事务	676.70	519.74	156.96
2014001	行政运行	343.04	312.54	30.5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0.00	29.15
2014003	机关服务	207.20	207.2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31	0.00	9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2	152.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2	152.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	59.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	29.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9	231.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9	231.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45	164.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8
30101	基本工资	96.56	30201	办公费	1.66
30102	津贴补贴	267.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4.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77.42	30205	水费	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9	30206	电费	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4	30207	邮电费	3.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6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8
30309	奖励金	0.83	30229	福利费	15.4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7.87	公用经费合计		5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	0.00	3.19	0.00	3.19	0.13	3.31	0.00	3.18	0.00	3.18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收入1,060.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2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作需要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变动，调增相关人员经费收入；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支出1,060.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3.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53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作需要在编工作人员变动，调增相关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2. 项目支出15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7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情况：因信访业务需要，增加了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6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2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作需要在编工作人员变动，调增相关人员经费收入，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6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0.51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减少69.48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业务需要将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转移支付相关镇街及职能部门，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印刷费、差旅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2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6万元，下降1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3.19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3.19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0.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82.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上级督查接待次数，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出行、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省督导组到我区督导重点信访事项所需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万元，增长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较多，增加了相关公用经费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56.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0.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关联紧密，整体使用资金绩效良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能够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及时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专项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60.53万元，执行数1,060.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9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4年我局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向好。重点工作成效如下：一是一次性化解率方面。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及时率和准确率，增强基层矛盾纠纷吸附和化解能力，持续提升信访问题化解质效。我区全系统初次信访事项信访途径一次性化解率全省全市排名前列，其他法定途径一次性化解率94.4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二是信访矛盾源头管控方面。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做好涉访重点人员及群体的教育疏导和吸附管控工作，多措并举防止矛盾上行，矛盾纠纷源头吸附化解能力强，走访形势正金字塔基础稳固。三是信访事项办理方面。制定《关

于定期开展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评查的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全区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受理办理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100%。四是信访事项调解率方面。制定《关于“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信访工作方案》，发挥矛盾纠纷“三张清单”调控作用，调处化解了一批信访事项。五是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召开协调会议198次，推动化解突出信访事项和集体上访事件88宗。建立“党员律师”常态入驻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施策解决信访问题，日常国家督办件和信访积案办结率100%。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有待于精准化；二是年初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预判分析能力和指标设置有待提高。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量化预期值的准确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设置不规范的绩效指标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有效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信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1万元，执行数为3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及全国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我区信访秩序，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的”目标，依托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做好信访事项的转交办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做好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快加大信访案件的处理化解力度，全力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稳定大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重复信访治理积案化解专项工作仍需加大力度，交办件化解难度大，存在再次信访隐患；协调处理重点信访隐患信访案件

难度较大，个别镇街重点信访人的稳控处理责任存在争议，协调难度大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复信访积案化解，提高信访形势分析能力和前端处置化解信访矛盾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为我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信访力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